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028）85560449
传真:（028）85592480
邮编: 610041
电邮: schxcpa@163.net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川华信专（2018）267 号

目录：

1、防伪标识

2、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3、升达林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川华信专（2018）267 号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林业）编制的《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升达林业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升达林业管理层编制的《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升达林业管理层编制的《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米脂绿源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天然气有限公司、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升达林业 2017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兰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 成都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平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附件：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73 号）的有关规定，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本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201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向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林金源）、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脂绿源）和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物流）（以下合称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并无偿受让陕西绿源持有的部分金源物流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榆林金源、米脂绿源和金源物流各 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已全部完成，标的股权已全部过户到公司名下，公司亦按照相关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增资款项。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陕西绿源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之约定，陕西绿源承诺，榆林金源、米脂绿源及金源物流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下同）数额合计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8,000 万元、10,400 万元、13,520 万元。若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则陕西绿源应按照《业绩补偿协议》之约定向标的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业绩承诺期内于目标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由公司确认并通知陕西绿源是否需要实施业绩补偿，如需补偿，陕西绿源先应以现金方式向目标公司进行补偿；

（2）具体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现金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数－当年实际净利润数；

（3）如届时陕西绿源所拥有的现金不足以实施上述第（1）项现金补偿的，则差额部分，陕西绿源应以其所持有的榆林金源、米脂公司、榆林物流的一家或多家公司股权以 0 对价转让给公司的形式进行补偿，具体以公司选择为准。

三、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一）2017 年利润预测的完成情况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958 号《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评估说明》、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962 号《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对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评估说明》、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963 号《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评估说明》的测算（其中榆林金源和米脂绿源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金源物流仅采用基础法评估不涉及未来现金流），榆林金源 2017 年利润总额为 3,992.62 万元，米脂绿源 2017 年利润总额为 4,625.84 万元。以上评估用于标的公司的交易作价。

根据《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18）027-1 号）》、《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18）027-2 号）》，榆林金源 2017 年实现的利润总额为 6,107.61 万元，米脂绿源 2017 年实现的利润总额 15,568.75 为万元。均超出评估说明中榆林金源与米脂绿源 2017 年的利润总额。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2017 年利润总额	评估说明中 2017 年利润总额	完成率
榆林金源	6,107.61	3,992.62	152.97%
米脂绿源	15,568.75	4,625.84	336.56%

（二）2017 年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18）027-1 号）》、《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18）027-2 号）》及《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18）027-3 号）》，标的公司 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标的公司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业绩补偿金额
	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承诺数	完成率	
榆林金源	51,546,327.38	51,404,545.68	104,000,000.00	141.34%	
米脂绿源	133,915,043.32	97,494,415.88			
金源物流	-2,328,179.00	-1,902,523.75			
合计	183,133,191.70	146,996,437.82	104,000,000.00	141.34%	

如上表所示，标的公司 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合计为 14,699.64 万元，高于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 10,400 万元。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之约定，陕西绿源无需向标的公司进行补偿。

四、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批准报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